

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計畫

壹、依據：環保署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」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一、落實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園整潔。

二、貫徹環保教育的實施，指導學生學習資源回收的方法，促使垃圾減量。

三、資源垃圾回收金繳回公庫。

四、利用辦理學校活動、親職講座等場合，加強宣導垃圾分類，資源回收之理念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教育宣導

(一)張貼海報、標語。

(二)週二兒童朝會全校宣導及個別指導。

(三)利用相關課程領域融入教學。

(四)運用教學媒體。

二、垃圾分類回收實施方式

(一)各班平時做好垃圾分類，統一收集資源回收，放置教室內資源回收桶。

(二)每週五中午12:25分至12:40分，由五年級環保小志工負責整理全校送來之資源回收。

(三)收集一定數量資源回收再賣給回收商並將所得繳庫。

肆、獎勵：

(一)教育宣導活動由學務組及各班導師辦理。

(二)垃圾分類執行情形由學務組及導師老師予以考評。

(三)五年級環保小志工於學期末給予獎勵。

伍、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